

证券代码：831252

证券简称：博润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母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四）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接受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